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平湖南内陆港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5-129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已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深发改核准〔2022〕14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深发改核准〔2025〕1号）批准建设，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意见的复函》（深交函〔2025〕1034号）批复同意初步设计，项目业主为深圳市平盐疏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委托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代建，其中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平湖南内陆港相关工程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代建合同已签订。建设资金来自深圳市平盐疏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 20%，其余资金通过专项债、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建设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建设规模：还建机务折返段 1 处及铁路生产生活房屋约 1 万平方米；新建有效长 850m 到发线 3 条，新建有效长 830m 牵出线 1 条，新建正线约 1 公里；新建 2 束 4 线内陆港货场一座，并配套建设堆箱区、双悬臂龙门吊、道路等配套设施；新建海关监管区 1 处，设海关查验监管库 4500 平方米，海关及货场办公房屋面积约 4100 平方米；还建铁路公安用房约 4000 平方米；以及相关迁改工程、配套四电工程。

工程范围如下：

（1）站前工程：广深铁路平湖南站至平盐铁路 DK3+954 为界，主要包含：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涉及广铁营业线的平湖南内陆港到发场改造，新建机务段及相关工程，以及 1.1km 下行正线（BK3+000-DK3+954）、既有盐专线、交通疏解、绿化迁移等。

（2）站后工程：广深铁路平湖南站至广州局与平盐公司调度分界点为界（平盐铁路平湖南站进站信号机），主要包含：平湖线路所（不含）至平湖南内陆港范围内相关站后工程、路内“三电”迁改。

主要技术标准：采用 II 级电气化铁路，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最小曲线半径新建线 800 米，既有线 300 米，限坡 15%，采用 HXD 系列机车，牵引质量 2400 吨，到发线有效长

850 米，按单层集装箱建筑限界。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平湖南内陆港相关工程施工图批复的全部工程内容，对应预算第一章至第十一章，包括站场土石方约 79 万立方米（填挖合计）及路基附属工程，涵洞约 670 横延米，站线铺轨约 13 公里、新铺道岔 35 组，生产生活房屋 2.59 万平方米；通信光、电缆敷设约 15 公里，新设通信系统设备 10 套；新建平湖南下行到达场 CTC 车站分机、联锁、集中监测、电源屏等系统，改造 3 个车站（平湖普速场、平湖南下行到发场、平湖南上行到发场）CTC 车站分机、联锁、集中监测和电源屏等系统，联锁道岔 141 组；信息系统新设（还建）12 套；新建高压干线电缆线路 4.01km、高压站场电缆 3.64km、低压电缆线路 19km、电源线路 11.9km、10kV 配电所 1 座、10/0.4kV 变电所 3 座、10/0.4kV 箱式变电站 4 座，以及站场照明、防雷接地、电力远动及综合自动化等；改造开闭所 1 座，新建开闭所 1 座，纳入既有调度所 1 处，新建接触网开关控制屏 2 处，改造平湖南站及平湖站接触悬挂导线 20.04 条公里，新建供电电缆 21.386 条公里、架空供电线 4.33 条公里，新建 H 型钢柱 109 根、软横跨 31 组。

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拟划分为 2 个标段，即 PYNLGSG-1 标、PYNLGSG-2 标。

各标段主要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PYNLGSG-1 标段范围主要工程包括：站场土石方约 79 万立方米（填挖合计）及路基附属工程，涵洞约 670 横延米，站线铺轨约 13 公里、新铺道岔 35 组，场内堆场及集卡道路硬化面 11.1 万平方米、货场内平过道 2 处、铁路钢构桥 1 座 27 延米长、汽车衡 3 座、装卸机械基础及走行轨 2.98 单轨公里、围墙约 3 公里米、栅栏约 2.8 公里、排水沟约 15.8 公里，生产生活房屋 2.59 万平方米；给排水管道 20.35 公里；还建车辆轴温智能探测系统（THDS）探测站 1 处。临时电力干线、材料场、等大型临时设施。

（2）PYNLGSG-2 标段范围主要工程包括：通信工程主要为敷设光、电缆合计 15 公里，新建传输及接入系统 1 套、电话交换系统 1 套、数据通信系统 1 套、调度通信系统 1 套、移动通信系统 1 套、时钟同步系统 1 套、时间同步系统 1 套、综合布线系统 1 套、通信电源 1 套、电源及环境监控系统及通信线路 1 套等；信号工程主要为广州局调度中心广深台修改，广州电务段集中监测中心修改，新建平湖南下行到达场 CTC 车站分机、联锁、集中监测、电源屏等系统，改造 3 个车站（平湖普速场、平湖南下行到发场、平湖南上行到发场）CTC 车站分机、联锁、集中监测和电源屏等系统，共计 141 组联锁道岔；信息工程主要为运输调度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修改 1 套、铁路货运作业与生产管控平台 1 套、货车装载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2 套（还建、新设备各 1 套）、办公管理信息系统 2 套（新设、还建各 1 套）、智能安防管控系统 1 套、海关监管区配套信息系统 1 套（含海关智能卡口系统、海关业务运行网、管理办公网、互联网、H986 网络、海关监管区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电源及设备房屋环境监控系统等）、停车管理信息系统 1 套、还建公安管理信息系统 1 套以及电源、防雷与接地

系统3套（新建2套、还建1套）等。电力工程主要为新建高压干线上电缆线路4.01km，高压站场电缆3.64km，低压电缆线路20.8km，电源线路11.9km，10kV配电所1座，10/0.4kV变电所3座，10/0.4kV箱式变电站4座，站场照明、防雷接地、电力远动及综合自动化等；电力牵引供电主要为平湖南站及平湖站接触悬挂导线改造20.04条公里，供电电缆21.386条公里，架空供电线4.33条公里，新建H型钢柱109根、软横跨31组。

计划工期：项目建设总工期为97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9月30日。

2.3 其他说明

重点难点工程：

（1）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铁运输监〔2021〕31号）、《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铁调〔2021〕160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的通知》（广铁施工发〔2021〕100号）有关规定，本标段营业线施工情况如下：

平湖南站改施工启用新站型属于铁路营业线II级施工

平湖南下行到达场II期工程线位与既有信号楼位置冲突，同时考虑信号设备已到大修期，本次考虑新建信号楼及室内外信号系统。新设通信、信号、信息系统设备接入既有广深铁路车站及上级系统；接触网架线调整、顶进箱涵、新建人行天桥、线路拨接、道岔插铺及线路开通均为铁路营业线III级施工

新建机务段、11-13道到发线铺设、路基帮宽、支挡工程、新建刚构桥、基础施工、缆线敷设等均为铁路邻近营业线施工。

既有线施工涉及专业多、工程数量大、施工时间长，对生产运输管理和施工安全管理是长期严重考验，是本工程施工安全管控的重难点。

（2）顶进框架桥工程。

既有平盐铁路K3+834处顶进一孔7.0×6.0m框架，既有线部分顶进10米，北侧因站场增建牵出线，新建线部分现浇1孔7.0×6.0m框架。第一阶段下穿既有平盐铁路，采用预制顶推方式施工。既有线顶推施工安全风险高，施工时需采取硬隔离、加强固定措施、专人看护等措施确保既有线运营安全，是本工程施工安全管控的重难点。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PYNLGSG-1标。

（1）资质要求：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②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21年1月~2026年1月)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类似工程项目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同时具有: ①铁路站前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至少1项; 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至少1项; ③铁路工程铺轨施工项目业绩至少1项; ④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至少1项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自2023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7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 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 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需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4) 技术负责人: 申请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铁路工程或土木工程(轨道、站场、线路相关专业均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10年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从事铁路工程项目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 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需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5)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上限(含牵头方)为3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联合体成员具备与职责分工相对应的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3.1.2 标段编号: PYNLGSG-2 标。

(1) 资质要求: 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21年1月~2026年1月)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类似工程项目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同时具有: ①铁路“四电”工程施工业绩至少1项或同时具有铁路强电和弱电工程施工业绩至少各1项或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四电”工程施工业绩至少1项或同时具有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强电和弱电工程施工业绩至少各1项; ②铁路或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信息工

程施工业绩至少 1 项；③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至少 1 项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铁路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2023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7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需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4）技术负责人：申请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铁路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信号、电力牵引供电相关专业均可），10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 10 年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铁路工程项目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需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5）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上限（含牵头方）为 3 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具备与职责分工相对应的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3.2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 3 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进行线上投标登记获取资

格预审文件，同时将汇款凭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的扫描件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线上申请及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PDF 版本）发出，如需纸质版资格预审文件请联系招标代理。申请人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个包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申请人须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将资格预审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号。申请人拟申请多个标段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票获取：**申请人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https://bids.crmec.com.cn/>）门户首页中点击注册入口，在注册页面中需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进入注册中心后，注册类型选择“企业注册”；注册方式选择“新注册企业”；注册身份选择“投标人/供应商”，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申请人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申请人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申请人在系统内“缴费订单”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请申请人仔细看清楚账号，我司目前更换了新的招投标平台，请所有申请人进行注册。一个项目匹配一个银行账号。如果由于申请人的问题导致打款错误（须配合我司要求进行退款）或者由于打错账号导致错过报名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标书款发票默认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代理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3799022654134

5.3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9 时 0 分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10 时 0 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10 时 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持授权委托书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国铁采购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步街 15 号渔景大厦

邮编：518001

法定代表人 丁健

或其委托代理人: 丁健 (签字)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55-61987293

电子邮箱：shenjzjcb@163.com

户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50100003400001368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邮编：10007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三军 (签字)

联系人：刘工、庞工

电话：18127445505、15813384741

电子邮箱：gtsanzu@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2654134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5年12月23日